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周文玲

電話：(02)2312-4681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wlchou@mail.coa.gov.tw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304巷13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1004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調查全國牛隻屠宰場是否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0條第5款規定之屠宰前強迫灌水情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4月13日動社研(101)字第007號函。
- 二、案經本會於101年4月23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就轄內牛隻屠宰場加強查核頻度，並就屠前灌水確實查處，據截至5月23日之回復資料均未發現違法之情事。
- 三、查現行人道屠宰相關法令係分別涵列在「畜牧法」第5章及「動物保護法」第13條項下授權規範：
 - (一)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等相關子法，管理對象涵蓋屠宰場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操作等，由本會防檢局及其所轄分局督導管理，以派駐於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常態性之相關檢查作為。
 - (二)依「動物保護法」授權訂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管理對象為在屠宰場以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之從業人員，由各縣市政府設置之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與執法，目前係採不定期稽查或依檢舉進行查察作業方式辦理，每年度查核場次約340場，相關紀錄亦每季報送本會。

四、另為強化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管理及動物福利專業智能，本會業請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人道屠宰作業講習，於97至100年間計辦理62場次，參訓逾2千人。

五、至貴會所提對屠宰場人道宰殺作業監督檢查機制之建言，依現行法令就前開事項係以本會派駐各屠宰場屠檢人員之常態性稽查管理及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之不定期查察下互為協力，本會將持續應實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需求，審慎檢討前開機制，並廣納其他具可行性之查核及管理方案，以發揮整合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